附件2：

蕉岭县创建“广东省卫生镇”部门任务分解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任务分解内容 | | 责任单位 | 协办单位 | 完成时间 |
| 一、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| 1．认真贯彻执行《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》，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规划，列入政府工作目标，明确每年的爱国卫生工作目标和计划。有创建卫生镇的领导机构及工作方案，有检查监督、措施落实。 | 相关镇政府 | 相关镇爱卫办 |  |
| 2．爱卫会组织健全，镇政府领导任爱卫会主任，委员部门职责明确，任务落实。创建目标明确，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措施，做到部门协调、群众参与。 | 相关镇政府 | 相关镇爱卫办、镇爱卫会成员单位 |  |
| 3．镇爱国卫生工作管理机构、人员、经费落实，村（居）委有专（兼）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。建立固定的爱国卫生活动月和活动日制度，文件资料健全，建档规范。 | 相关镇政府、各村（居委） | 相关镇爱卫办 |  |
| 4. 健全群众监督机制，设立卫生问题建议与投诉平台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核查和整改。问卷调查100人次以上的当地居民和过往旅客，卫生状况满意率≥90%。 | 相关镇政府 | 相关镇爱卫会成员单位、各村（居委）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、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| 1．建立在镇政府领导下、多部门参与的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机制，积极落实“全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”工作规划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促进与教育活动，工作做到有计划和总结，资料收集、归档留存规范。村（居委）、医院、学校、主要公共场所及企业有健康教育专（兼）职人员，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基本健全。 | 相关镇政府 | 县卫生计生局、县教育局、县科工商务局、各村（居委） |  |
| 2．中、小学校按照教育部《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》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，积极组织学生开展生动活泼的健康教育活动，注重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健康行为，学生相关健康知识知晓率≥85%，相关健康行为形成率≥80%。 | 县教育局 |  |  |
| 3．医疗卫生单位积极开展社区健康教育，并向所辖村（居）委提供健康教育资料和指导。医院能运用健康教育处方等多种方式，积极开展临床健康教育，院内各病区有固定健康教育专栏。 | 县卫生计生局 | 相关镇  卫生院 |  |
| 4．各行业结合本单位特点开展有关职业病防治、疾病预防、卫生保健、烟草危害等方面健康教育活动，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≥80%。 | 县卫生计生局 | 县市场安全监管局、县科工商务局 |  |
| 5．主要街道、窗口单位、广场等大型公众场所和各村（居）委设有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和卫生警句。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。 | 相关镇政府 | 县卫生计生局、县交通运输局 |  |
| 6．履行世界卫生组织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。医疗卫生机构、学校和各类室内公共场所有禁烟标志并禁止吸烟，镇区（县城）范围内禁止发布户外烟草广告。 | 县卫生计生局、县工商和质监局、县教育局 | 相关镇政府 |  |
| 三、镇容环境卫生 | 1．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，并结合实际制订本地环境卫生管理规章制度，有环境卫生管理机构，经费落实、队伍配套。 | 相关镇政府 |  |  |
| 2．有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理和农村自来水、卫生户厕、公厕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，并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中实施。 | 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| 相关镇政府 |  |
| 3．镇容环境整洁美观，以抓“门前三包”（包卫生、包绿化、包秩序）责任制落实为突破口，无乱丢乱堆垃圾、乱搭建、乱张贴、乱摆卖、乱吊挂、乱停放、乱吐乱扔等现象，无违规饲养牲畜和放养家禽。河道及各类水体水面清洁，无漂浮垃圾，岸坡整洁、无垃圾杂物。 | 相关镇政府 | 县公安局、  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、县水务局、县环境保护局、  县畜牧兽医局、各村（居委） |  |
| 4．推行垃圾上门收集，垃圾日产日清。落实门前卫生责任制，清扫、保洁质量达到规定要求，公共场所和重点路段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。 | 相关镇政府 | 各村（居委） |  |
| 5．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理设施完备，布局选址合理，符合《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要求。实行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理全过程封闭管理，有给排水设施，飘尘、噪音、臭气、排水指标符合环境监测标准；垃圾无害化处理率≥80%。 | 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、县环境保护局 |  |  |
| 6．镇辖范围路面硬底化率≥90％，路面完好、平整。镇区绿化覆盖率≥26％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≥4平方米。下水道密闭通畅，管网覆盖率≥90％。镇区内主干道及公众场所按规定要求配置数量足够的果皮箱。 | 相关镇政府、县林业局、县水务局 | 各村（居委） |  |
| 7．镇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≥85％。公厕规划布局合理，数量充足，均为水冲式厕所，符合《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要求，二类标准以上（含二类）≥80％。公厕管理符合卫生标准。 | 相关镇政府 | 各村（居委）、 镇爱卫办 |  |
| 8．建筑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，不污染周围环境。施工场地秩序井然，无垃圾堆积，排水通畅，无蚊、蝇孳生地，施工人员生活设施符合卫生要求。闲置地及待建地保持整洁，无垃圾堆放或乱搭乱建现象。 | 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、相关镇政府 | 镇爱卫办、县环境保护局 |  |
| 9．农贸市场划行归市，布局合理，秩序井然，环境保持清洁。地面硬底化，给、排水设施完善，垃圾收运、“四害”防制等各项设施完善。有活禽销售的市场要设立相对独立的区域，污物、污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完善，实行隔离屠宰。无销售应当检疫检验而未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农副产品，无销售病死、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产品，无销售有毒、有害、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。无违禁销售野生动物。 |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县工商和质监局、县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县农业局、县畜牧兽医局、县林业局 | 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、县科工商务局 |  |
| 四、环境保护 | 1．有环境保护规划、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并设立专（兼）职环保人员。 | 相关镇政府 | 县环境保护局 |  |
| 2．镇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%。 | 县环境保护局 | 县水务局 |  |
| 3．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禽畜养殖禁养区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%。 | 县环境保护局 | 县水务局、  各村（居委） |  |
| 4．镇区全面实施禁鸣喇叭的交通管理规定，并设有相应的交通标志。 | 县公安局 | 县交通运输局 |  |
| 5．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≥90％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≥85％；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安全处置。医疗废物、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。 | 县环境保护局 | 县科工商务局、镇卫生院 |  |
| 6．圩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，有完善的收集管网。 | 县水务局 | 县环境保护局、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|  |
| 7．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。 | 县环境保护局 |  |  |
| 五、病媒生物控制 | 1．坚持以“环境治理为主，综合防治”的原则，部门配合，群众参与，技术措施合理。病媒生物控制人员及经费落实，有具备相应资质的病媒生物防治专业队伍。积极推行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社会化服务。 | 相关镇爱卫办 | 相关镇政府 |  |
| 2．鼠、蚊、蝇、蟑螂的密度控制水平均达到国家C级以上水平。定期监测“四害”密度，资料齐全可靠 | 相关镇爱卫办 | 相关镇政府 |  |
| 3．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病媒生物控制药物。 | 相关镇爱卫办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六、食品安全、生活饮用水和公共卫生 | 1．认真贯彻《食品安全法》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《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卫生监督监测工作落实，资料齐全。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、饮用水污染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。 |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县卫生计生局、县市场安全监管局 | 县环境保护局、县科工商务局 |  |
| 2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、集中供水单位及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具有有效许可证，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健全，生产经营条件、操作过程符合相应法规规范要求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、具备相应岗位的基本卫生知识并掌握卫生安全操作规程。 |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县卫生计生局 | 县水务局 |  |
|  | 3．各类餐饮服务单位、集体食堂防尘、防蝇、防鼠及上下水设施完善，有餐具消毒、保洁设施和冷藏设备并运转良好，食品原料和制售过程符合卫生安全要求，无交叉污染。食品销售单位无变质、腐败、假冒伪劣食品及其他不符合卫生安全标准要求的食品，定型包装食品符合规定要求。餐饮服务单位实行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≥90％。 |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 | 县工商和质监局 |  |
| 4．全面实行生猪定点屠宰、集中检疫制度（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）。集中生猪屠宰点符合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要求，无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现象。 | 县农业局、县畜牧兽医局 | 相关镇政府 |  |
| 5．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单位管理规范，自身检测和卫生监督机构监督、监测资料齐全。集中式供水出厂水、管网末梢水和二次供水的水质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 | 县水务局 | 县卫生计生局 |  |
| 6．旅馆、美容美发厅、歌舞厅、网吧等场所内外环境整洁，公共用品的清洗、消毒设施齐备，工作人员操作符合卫生规范要求。商场、超市等场所应有良好通风采光条件，合理配备垃圾箱和卫生公厕。 | 县卫生计生局 | 县文体旅游局、县工商和质监局 |  |
| 7．企业职业卫生符合国家规定要求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、技术引进项目依法进行职业卫生审查，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对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。 | 县市场安全监管局 | 县科工商务局 |  |
| 8．中小学设卫生室，按国家要求配足配齐学校卫生人员。学校教学建筑、环境噪声、教学采光照明以及黑板、课桌椅的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。学校食堂符合食品安全要求，饮用水水质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 | 县教育局 | 县卫生计生局、县食品药品监管局 |  |
| 七、传染病防治 | 1．认真贯彻实施《传染病防治法》，并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。依法开展监督管理工作。 | 县卫生计生局 | 各镇卫生院 |  |
| 2．疫情报告制度健全，镇医疗机构实行网络直报，法定传染病漏报率＜3%。 | 县卫生计生局 | 各镇卫生院 |  |
| 3．镇医疗机构设有相对独立的肠道和发热门诊，按照卫生部的相关规定，工作程序规范，传染病隔离消毒落实，近三年没有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甲、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，无院内感染引起的重大疫情或导致的死亡事故。 | 县卫生计生局 | 各镇卫生院 |  |
| 4．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规定要求（包括流动人口）。托幼机构、中小学校按照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规定开展入托、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。 | 县卫生计生局 | 县教育局 |  |
| 八、单位、居民区和镇辖村卫生 | 1．有卫生管理组织和制度，建立爱国卫生活动月（日）制度，定期发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大清洁行动，组织开展“卫生先进单位”和“卫生先进户”检查评比活动。 | 相关镇政府、 各村（居委） |  |  |
| 2．单位和居民区道路硬底化，路面平整，下水道排水畅通。室内外环境整洁，绿化美化，无卫生死角，垃圾日产日清，病媒生物控制措施落实。 | 相关镇政府 | 各村（居委） |  |
| 3．镇辖村整洁干净，道路硬底化、改水改厕、垃圾收集等基本实现或已规划与镇同步，有省卫生村，30%以上的村成为市级以上卫生村。 | 相关镇政府 | 县交通运输局、各村（居委） |  |